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78號

原告 聞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倫言

訴訟代理人 陳玟君

被告 主導文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彭家珍

一、原告因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 本件訟訴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,401,31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4,85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4,359元。

(二) 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及繕本一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康閔雄

01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,4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,400,000	113/8/17	113/8/20	(4/365)	5%			1,315.07
	小計									1,315.07
合計	2,401,315									

- 02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- 03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